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潇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确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14,223.27 万元，用于投资建设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，属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投资项目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竞争力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，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0,800 万元增至 19,440 万元，现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和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；
- 3、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31日